

上海市沪一律师事务所

上海市沪一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爱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十二次(2012 年度)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致：上海爱建股份有限公司

上海市沪一律师事务所（下称“本所”）接受上海爱建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聘请，指派律师参加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十二次（2012 年度）股东大会（下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本所律师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下称“规则”）的规定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，认真听取公司董事会对有关议案的说明，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程序和有关文件进行核查和验证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公司董事会于 2013 年 3 月 29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 3 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 2 次会议决议公告；公司董事会又于 2013 年 6 月 4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 5 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公司关于召开第二十

二次（2012 年度）股东大会的通知。通知披露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期、会议地点、会议日程、审议事项、参加对象、股权登记日和股东出席会议的登记办法。经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安排就绪，本次股东大会于同年 6 月 27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如期召开。经验证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范永进董事长主持，经验证，召集人和主持人的资格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三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共 127 人，代表股份 360,864,54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 1,105,492,188 股的 32.6429%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还有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。经验证，本次与会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四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

- 1、审议《2012 年董事会报告》；
- 2、审议《2012 年监事会报告》；
- 3、审议《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- 4、审议《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（草案）》；
- 5、审议《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》；
- 6、审议《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；
- 7、审议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13 年度年报审计工作的议案》。

五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，均以书面投票，逐项表决。表决时，

股东代表、监事代表和律师共同对开票、计票进行监督，当场公布表决结果。依据票数统计显示，报告和议案均获通过。经验证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六、结论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的资格、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七项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。



经办律师：吴宝琛

傅霞

2013年6月27日

